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所属能源板块公司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所属能源板块公司，该事项是为积极探索完善“1+3”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管理集中度和专业化程度，配合控股股东铁投集团落实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，进一步避免与铁投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，稳妥推进铁投集团能源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。同意公司与铁投集团签署相关协议，因该委托目的是公司对相关企业进行管理、辅导和规范，为相关企业的注入创造有利条件，故公司在不产生额外成本费用的情况下，适当收取受托费用合理合规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——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——

——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越：吴越

吴开超：吴开超

杨勇：杨勇

李光金：李光金

2021年4月25日